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類 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稅務法規

鄭翰老師

一、甲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若甲公司意圖用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以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請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1. 國稅局對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課期間起訖日分別為何？(5 分)
2. 甲公司負責人對「用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以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行為該如何作補救，則可免除處罰？(10 分)
3. 違反稅法之處罰，其適用上有所謂「從新從輕原則」，請說明其規定為何？(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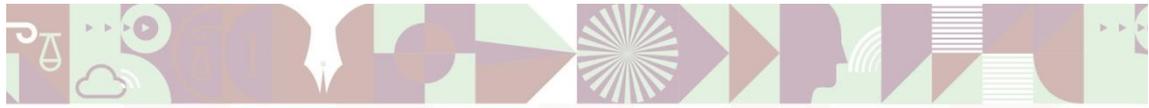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有關營利事業之核課期間規定、自動補報繳之免罰規定及租稅罰從新從輕原則，均屬過去考試重點，掌握相關法律要件將可順利得分。

3. 使用法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8 條之 1 及第 48 條之 3

【擬答】：

1. 國稅局對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課期間起訖日說明如下：
 -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但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 (2) 甲公司雖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卻以人頭虛報薪資藉此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屬於積極行為且致國稅局不易察覺，屬故意之要件，因此核課期間應屬 7 年。
 - (3) 另依據同法第 22 條規定，核課期間起始日如在規定期限內申報自申報日起算，故甲公司之核課期間之起始日為 113 年 5 月 20 日，終了日為 120 年 5 月 19 日。
2. 甲公司負責人對「用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以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行為可以依下列程序補救，則可免除處罰：
 -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除漏稅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2) 因此甲公司只要符合上開要件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得免予處罰。
3. 違反稅法之處罰，其適用上有所謂「從新從輕原則」說明如下：
 -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 (2) 依據上開說明，以裁處時之法律為主，此為從新原則。
 - (3) 依據但書規定，若裁處前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則以最有利為準，此為從輕原則。



只有 **保成 學儒 志光**
才拿得出這樣的成績

112司法三等

各類科狀元.榜眼.探花全國最多

全國狀元	112 司事官 (財經組)	王○傳	全國狀元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蔡○芸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少事組)	邱○昕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佑	全國狀元	112 行政執行官	丘○柔	全國狀元	112 公證人	蔡○芸
全國榜眼	112 行政執行官	余○誠	全國榜眼	112 公證人	謝○宜	全國探花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黃○瑜
全國探花	112 行政執行官	周○喬	全國探花	112 監獄官	林○伶	全國第四	112 檢察官 (電子組)	藍○溱
全國第五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劉○杏	全國第五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趙○婷	全國第六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宏
全國第六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李○真	全國第六	112 檢察官 (財經組)	李○栩	全國第八	112 檢察官 (財經組)	洪○寧
全國第九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劉○睿	全國第十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李○栩	全國第十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黃○云

二、甲君、乙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買賣中華民國境內房地產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持有人	標的物	購進時間	出售時間	重購房地時間
甲君	A 房地	104 年6 月	111 年6 月	於112 年6 月購進C 房地
乙君	B 房地	105 年6 月	112 年6 月	於113 年6 月購進D 房地

若甲君、乙君買賣房地產皆符合自用住宅重購退稅之規定，則其適用重購退稅之條件分別為何？在何種情況下，重購退稅會被追回稅款？甲君、乙君重購退稅規定之相異點為何？（25 分）

- 《考題難易》：★★★★★
- 《解題關鍵》：此題必須要了解重購退稅，屬於房地合一或非屬房地合一之要件，才能順利得分。
- 《使用法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及第 17 條之 2

【擬答】：

1. 適用重購退稅之條件：

(1) 甲君

- ① A房地取得時間為104年12月31日以前，非屬房地合一之標的，因此重購退稅之適用條文，應按所得稅法第17條之2規定辦理。
- ② 甲君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
- ③ 綜上，甲君於112年6月買進C房地，屬二年內重購，但重購之價額為超過出售之價格者，無法申請退稅，反之則可全數退稅。

(2) 乙君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 ①B房地取得時間為105年1月1日以後，屬房地合一之標的，因此重購退稅之適用條文，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辦理。
- ②乙君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規定繳納之房地合一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
- ③綜上，乙君於113年6月買進D房地，屬二年內重購，但重購之價額為超過出售之價格者，得按上開比例計算退還，反之則可全數退稅，但是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2. 退稅規定之相異點

- (1)兩者均屬二年內重購。
- (2)兩者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可適用
- (3)自用住宅條件不同：
 - ①甲君：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 ②乙君：
 - ①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②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③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 (4)退稅情形不同：
 - ①甲君：只限小屋換大屋。
 - ②乙君：不論小屋換大屋或大屋換小屋均可適用。
- (5)繼續使用之規範不同
 - ①甲君：無五年之限制。
 - ②乙君：有五年之限制。

三、請回答下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問題：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那些情形視為銷售貨物？（12分）
2.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該如何課徵營業稅？若買受人為加值型營業人所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又該如何課徵營業稅？並說明理由。（13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視為銷售屬營業稅熱門考題，另外比較困難的地方在於購買國外勞務，對於加值型免予繳納繳納之原因，必須要了解稅制結構，因此必須知道進項稅額得以扣抵等於無需承擔進項稅負之觀念，才能得到高分。

3. 《使用法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及第36條

【擬答】：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下列情形視為銷售貨物
 - (1)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2)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3)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4)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5)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2.

- (1)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同法第 10 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目前徵收率為 10%；但其銷售之勞務屬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金融七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 (2)若買受人為加值型營業人所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則免與繳納，其原因為加值型營業人，且其購買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因其應繳納之稅額，同時亦為其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為簡化先繳納後再予扣抵之手續，爰以規定免予繳納；但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進項稅額因採比例扣抵，爰授權財政部訂定繳納之比例。

四、請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說明「住家用房屋」房屋稅稅率之規定為何？（25 分）

1.《考題難易》：★★

2.《解題關鍵》：此為國房稅 2.0 之重點修法，因此只要注意修法後之房屋稅稅率，將可順利得分。

3.使用法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

【擬答】：

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專業輔考 ⊕ 法學名師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三等



全國最多一線名師

- | | | | |
|-----|------------------------------|-----|------------------------------|
| 憲法 | 呂晟(鄭猷權) / 子雲(劉逸中) | 民訴 | 林翔(林明勳) / 趙芸(蔡湘葵) / 宋定翔(王俊翔) |
| 法緒 | 駱羿(陳立帆) | 刑訴 | 伊谷(阮有禮) / 韓慕(董子涵) / 墨笛(黃鳴勳) |
| 民法 | 袁翟(林政豪) / 唐吉(劉大慶) | 法組 | 駱羿(陳立帆) |
| 刑法 | 柳震(柳國偉) / 陳介中(陳辰軒) | 犯罪學 | 良育(游宏偉) |
| | 駱羿(陳立帆) / 周昉(周宜鋒) | 強執 | 趙芸(蔡湘葵) |
| 行政法 | 郭羿(郭耘豪) / 孫權(王鼎毓) / 呂懷德(雷化豪) | | |



全國最強輔考課程

基礎課

年度班

題庫班

申論加強

專題講座

總複習

體測強化

口試課程

公職王